

# 107 學年度 高一、高二課程重補修實施要點及相關說明

一、參加對象：經補考仍不及格或未參加補考之未達畢業條件者。

(一) 學年成績(即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)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
1. 若上下學期皆不及格，兩學期皆需重修及格，才能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。若只選擇一學期重修或重修後僅一學期及格，則只能取得該學期學分。

2. 若只有一學期不及格，則只需報名該學期的重修課程，重修後及格即能取得該學期之學分。若重修後仍不及格，則僅能取得原及格之學期的學分。

**※106 年之畢業校友修習高一/高二科目 & 107 年之畢業校友修習高一科目**

1. 若上下學期皆不及格，兩學期皆需重修及格，才能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。若只選擇一學期重修或重修後僅一學期及格，則上下學期皆無法取得學分。

2. 若只有一學期不及格，則只需報名該學期的重修課程，重修後，學年成績及格，即能取得該學期之學分。若重修後，學年成績仍不及格，則僅能取得原及格之學期的學分。

例如：某生某科目上學期 70 分，下學期 40 分，學年平均 55 分。

(1)若該生重修下學期課程後成績為 60 分，則重修後學年平均為 60 分，該生能取得下學期之學分。

(2)若該生重修下學期課程後成績為 50 分，則重修後學年平均仍為 55 分，該生只取得上學期學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網路選課：

1. 對象：108 年高三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(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)。

2. 選課網址：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

(1) 帳號、密碼為自訂。

(2) 忘記之同學請聯絡原班導師詢問帳號並協助還原密碼。

(3) 選課路徑：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> 高中職校務 > 重補修系統。

3. 選課&繳費時間：

(1) 高一、高二 上學期課程：7 月 4 日(四)上午 9 點至 7 月 6 日(六)下午 17 點

7 月 6 日下午 17 點網路選課會準時關閉，逾時視為放棄，請勿要求補報名。

(2) 高一、高二 下學期課程：7 月 17 日(三)上午 9 點至 7 月 19 日(五)下午 17 點

7 月 19 日下午 17 點網路選課會準時關閉，逾時視為放棄，請勿要求補報名。

4. 選課過程請注意：(1)上課時間以「校網公告」為準、(2)課程是否衝堂、(3)需自行列印課表。

(二) 紙本選課：

1. 對象：現為大一、大二的(107 年、106 年)畢業校友。

2. 方式：

(1) 高一、二 上學期課程：請於 7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5 日(星期五)8~17 點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選課單，再至 3F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每學分 240 元)，妥善保管學生留存聯作為繳費及上課憑證。

(2) 高一、二 下學期課程：請於 7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7 月 19 日(星期五)8~17 點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選課單，再至 3F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每學分 240 元)，妥善保管學生留存聯作為繳費及上課憑證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請同學自行至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」列印繳費單，操作說明如附件。

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

2. 繳費時間：

(1) 高一、高二 上學期課程：7 月 12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。未完成繳費者，不授予重修學分。

(2) 高一、高二 下學期課程：7 月 23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。未完成繳費者，不授予重修學分。

四、上課方式：(一)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(含)為專修班，每一學分上課 6 節。

(二)同一科目人數不足 15 人則為自學班，每一學分上課 3 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注意網路報名起迄時間，逾時視為放棄，依公平原則請勿要求補報名。

除外條件：(1)出國(檢附護照簽證出國日期)、(2)喪假(檢附訃聞)、(3)病假(檢附醫生證明，不能附收據)

(二) 請同學審慎選課並準時上課，若因個人選課疏失或個人疏失缺課，學校將不受理退費之申請。

(三) 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，一切服裝儀容、請假，均應按學校規定。

1. 按正規流程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不符合者以曠課論。

請假類別限定：(1)喪假(檢附訃聞)、(2)病假(檢附醫生證明，不能附收據)

2. 若為上述限定請假類別達 1/3 總時數，則可申請退費。

3. 非上述類別之請假或曠課達 1/3 總時數，則無法通過重補修。

(四) 請隨時留意「學校網頁-最新消息」之重補修相關訊息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08.07.01